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和批准建議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本公司擬將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全部用於住房租賃項目建設、補充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公司債務等。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給股東。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1.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和批准建議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將全部用於住房租賃項目建設、補充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公司債務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債券發行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實施。債券發行的時間表須視乎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2. 擬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

債券發行的建議安排(有關安排將視乎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如下：

- (1) 發行人：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發行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
- (3) 債券發行規模： 合共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可一次或分期發行
- (4) 發行方式 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
- (5) 債券期限 3+N年期／5+N年期／市場可接受的更長期限，以每3個、5個計息年度或市場可接受的更長期限為1個重定價周期
- (6) 募集資金用途 扣除發行費用後，資金將全部用於住房租賃項目建設、補充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公司債務等。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
- (7)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債券發行特別決議案之日起36個月

3. 提請授權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處理債券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順利發行建議的境內公司債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請股東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辦理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制定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每期債券的發行額度、債券期限、募集資金用途、利率及定價方法、相關擔保安排、評級安排、還本付息安排、還款保障、挂牌轉讓地點等；

- (b)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及債券受託管理人；
- (c) 辦理本次債券挂牌轉讓的任何相關事宜；
- (d) 就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挂牌轉讓採取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簽署所有必要的合同、協議及文件並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以及在董事會或獲授權董事已採取任何行動和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關於債券發行的行動及步驟；
- (e)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依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意見或新的市場條件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工作並對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f) 辦理本次境內公司債券還本付息等事項；
- (g)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處理相關信息披露和審批事項；及
- (h) 決定並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其他事項。

授予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辦理上述債券發行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為止。

4. 本公司就償還境內公司債券而將採取的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公司債券本息或本公司未能償付境內公司債券的到期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下列措施：

- (a)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d) 主要負責人不得調離。

5. 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之原因及對股東之裨益

2017年以來，住房租賃業務得到政策鼓勵，董事會認為建議債券發行可抓住良好的機遇，以較快速度獲取資金，促進公司住房租賃業務的發展，並優化公司現有債務融資結構，降低綜合融資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債券發行事項乃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給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計劃非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債券發行及有關債券發行的董事會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為單位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唐軍先生(總裁)及李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朝暉先生、孫少林先生及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